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理由陳述

修改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

(決議案)

一、於二零一七年第五立法屆結束時，載於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的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曾作出完善，惟有關修改並未能完全實現載於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呈交予全體會議的修訂案內所擬達致的目標，尤其是關於議員和政府可口頭質詢程序的全體會議上的發言時間方面。

二、經過逾兩個立法屆的實踐後，以及為更好地保障聯合提出口頭質詢申請的議員的跟進權利，進一步完善規範立法會工作的規範性文件，章程及任期委員會茲謹向各位議員同事建議調整第 2/2004 號決議第九條和第十一條所載的口頭質詢程序，具體修改如下：

1. 完善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允許所有署名議員就質詢提出跟進問題，這是現行制度所沒有的，因現時只有宣讀質詢文本的議員方可就政府的回覆作出跟進。這項優化讓質詢申請書的所有署名議員均可跟進政府的回覆，有利其參與會議。

2. 將署名議員和其他議員的追問發言統一集中在同一時刻，這與現行制度不同，因現時署名議員和其他議員的追問是分開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不同時刻進行的。藉著這項對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所引入的優化，將能加快會議的節奏，而且並不影響議員的發言時間，因每名議員繼續享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

3. 完善第四款的行文以配合同條第三款所建議的規定，即將署名議員和其他議員的跟進階段合而為一，與此同時，政府的回覆時間維持為十五分鐘。

4. 對第十一條第三、四和五款引入的調整旨在配合第九條建議的優化內容。

三、總括而言，委員會現時向各位議員建議的修改確保全體議員在全部質詢皆可發言，同時亦令政府對提出的全部問題能更為集中地在同一時刻予以回覆。委員會認為從議事的角度而言，這一程序更為合理和平衡的。

於立法會，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